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保存灣仔街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保存灣仔街市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灣仔街市建於一九三七年，在一九九〇年獲古諮會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物。一九九一年，古諮會認為灣仔街市並無重大歷史意義，但應在拆卸前盡力搶救建築物的有用部分。一九九一年，當時的土發公司提出了重建灣仔道／太原街範圍三幅用地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把灣仔街市內的攤檔遷往一個專門設施，並拆卸現時的灣仔街市進行重建。當時的土發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與私人發展商簽訂合約，重建該三幅用地成為一個新的住宅發展項目。二〇〇一年，市建局從當時的土發公司接管灣仔道／太原街計劃。

3. 私人發展商已完成其中兩幅用地的建築工程，並已展開有關住宅單位的銷售計劃，樓盤名為“尚翹峰”。至於餘下的一幅用地，發展商亦已取得重建其內的灣仔街市為一幢住宅樓宇的相關規劃許可。

4. 為回應香港建築師學會來信提出保存灣仔街市的請求，古諮會曾於二〇〇四年九月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結論是沒有委員建議把街市宣布為古蹟。不過，不少委員支持去信發展商的建議，呼籲對方考慮社會的意見，採取任何可行方法保存街市。其後古諮會主席已就此去信發展商。古諮會以往就灣仔街市進行討論的摘要表列於附件 A，以供委員參閱。

5. 委員在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的會議獲悉，市建局一直與該發展商緊密合作，在考慮過各有關方面在法律上須承擔的後果和合約責任、市建局所受的財政影響，以及保育建議的技術

可行性等問題後，探討保存灣仔街市的可行方案。

### 保存建議

6. 在發展商原則上同意的情況下，市建局提出了灣仔街市的主體保育計劃。根據這項計劃，住宅大樓將會建於現時灣仔街市大樓的上方。包括主要入口、弧形簷蓬和鰭形外牆支架，以及結構外觀前面的一部分等主要的正面外牆，將會保存下來。計劃詳情載於由市建局和發展局擬備的文件（見附件 B）。

### 古蹟辦的意見

7. 過去十年，古蹟辦一直與市建局進行磋商，探討保存灣仔街市的不同方案。下列是曾經考慮過的保存方案：(a)原址保存、(b)保存部分正面外牆，以及(c)新發展項目的設計採用現時灣仔街市正面外牆的建築風格。審慎衡量過社會訴求、法律義務、合約責任，以及技術可行性等相關因素後，如上文第六段所述，市建局提出了一個可行的保存計劃。古蹟辦認為，擬議的計劃與古蹟辦先前建議的灣仔街市保存方法相吻合，基本上符合了文物保育方面國際公約和約章的原則和做法，而原址保存整幢歷史建築物則是不可行的。擬議的保育方法旨在保存街市大樓的重要構件，包括正面外牆及其後方的結構支架，都是一些被認為能顯示街市大樓文物價值的重要元素。對於街市大樓之上的新發展項目在設計上採用了灣仔街市原有的建築風格，融合新舊，合乎實際，古蹟辦亦表支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八年四月

檔號：LCS AM 22/3